

华泰财险附加等待期特约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附加于健康险类主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所附合同”）。所附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；所附合同无效，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。所附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所附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所附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，双方就所附合同中使用的等待期进行特别约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。保险期间内，保险人仅就保险单载明的等待期之后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赔偿责任。